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政发〔2020〕51号

---

##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等6个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6个制度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10日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技术服务工作,规范技术服务活动,调动科研人员投身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参照其它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做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企业、事业单位委托我校承担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策划等,不包括培训、承包工程等相关服务项目。由政府部门委托,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我校承担的技术服务项目必须经学校科技处登记,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第四条** 技术服务项目实行学校统一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技处是学校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和服务。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不得设立账外资金账户。

##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五条** 技术服务项目必须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共同确定项目的任务指标、经费预算和相关

责任，制定计划任务书和项目技术方案。

**第六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须符合《合同法》的有关条款规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所在系部负责审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所涉及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科技处负责对合同进行最终审查，主要审查项目合同文本中学校的权益、风险责任、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条款。

合同签订应在学校法律顾问的指导下完成。3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项目需经所在系部“三重一大”专题研究同意，相关合同需要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合同内容涉密的，项目负责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并在提交审核同时提出保密要求（范围、期限、密级等）。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流程如下：

1. 研究确定技术服务内容；
2. 填写技术服务合同及登记表；
3. 所属系部审查；
4. 科技处审查；
5. 所属系部领导审核签字；
6. 校法律顾问审核签字（3 万元以上）；
7. 科技处审核签章；
8. 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10 万元以上项目）；
9.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0. 合同及登记表交科技处备案；
11. 项目实施。

**第七条** 原则上学校对对外技术服务活动不投资、不承

担任何经济风险，确需学校多部门协同或技术难度较大的项目，须经科技处研究论证，报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技术服务项目以各方盖章的合同作为立项依据，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将合同书原件、技术服务合同登记表及相关资料提交科技处登记存档。

**第九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

1. 技术服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负责本系部技术服务项目的协调、保障和监管等工作，协助项目组及时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纠纷。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组成员履行合同，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科技处对技术服务合同有跟踪检查、督促履行的职能，负责协商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技术服务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合同内容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项目委托方和学校的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与原项目合同一并存档备案；

4. 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学校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补充协议上签字，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技术服务项目按照合同执行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处提交由委托方和项目负责系部联合签署的验收报告。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我校对外技术服务获得的经费，纳入学校的

财务管理计划，实行专项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技术服务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的使用及经费开支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系部是技术服务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系部技术服务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学校科技、财务、资产、审计等职能部门依职责和权限对项目经费履行监督管理职能，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以及学校经费使用及报销的有关制度、规定。

1. 5000 元及以下的：

(1) 项目负责人将比价单、使用的发票进行归类、汇总、粘贴、签字；

(2) 系部主任审核签字；

(3) 科技处审核盖章登记；

(4) 科技处处长审核签字；

(5) 财务处审核报销。

2. 5000 元以上的：

(1) 项目负责人写申请，系部、科技处、分管校领导审批；

(2) 项目负责人将比价单、使用的发票进行归类汇总粘贴、签字；

(3) 系部主任审核签字；

(4) 科技处审核盖章登记；

(5) 科技处处长审核签字；

(6) 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

(7) 财务处审核报销。

3. 劳务费、专家费经核实批准后，原则上应直接打入劳

务人员或专家的银行卡，相关税费自理。

**第十三条** 技术服务项目获得的经费到校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校的具体情况，实际到款额扣除提供给甲方设备费和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后，学校按 5%提取管理费，剩余部分由项目组支配。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和提取报酬，合同中无约定的，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由科技处组织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1. 项目负责人携项目验收报告、支出明细、分配方案及协议（或合同）原件向科技处提出申请；
2. 科技处审核；
3. 分管院长审批；
4. 财务处审核、划拨。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活动中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除了根据合同需要提供给甲方以外的，所有权归学校，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我校教职工在技术服务活动中获得的绩效和奖励等经济收入，所发生的税额由财务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扣除。

**第十六条** 对于暂无企业经费但企业急需、成果应用前景好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学校批准可适当给予活动经费。学校给予的经费不能用于绩效支出。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对技术服务工作业绩突出的系部和个人进行奖励，按照实际到款额扣除提供给甲方设备费和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后的 10%对项目组进行奖励，20%对项目所在系部进行奖励。系部奖励资金作为科研基金，用于开展科

学研究及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技术服务奖励每年组织一次，对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的并已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奖励，没有按时完成的不予以奖励。由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根据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非法所得，成果不予承认，必要的给予党政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承担法律责任。

1. 在对外技术服务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不通过学校科技处审批，私自承担技术服务项目，经费不转入学校财务账户者；

2. 除合同约定的条款外，私自接受或向协作方索取现金、物品者；

3.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认真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者；

4. 虚构技术服务项目，骗取学校职称计分及奖励者。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技术服务项目成员一般不超过3人，个别需要跨系部进行合作的项目，最多不超过5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大力推进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试行)》(德职院党发〔2019〕60号)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科研)合同登记表  
2. 技术服务合同(样表)

## 附件 1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科研)合同登记表

项目承担部门*							
承担 单位 情况	项目名称*						
	总经费*	万元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	教师					
		项目科研分 比例 (合计 100%)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对方 情况	单位名称*				负责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科技处 意 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人		合同返回时间		合同编号		

## 填表说明:

- (1) 标\*字段为必填内容
- (2) 此表一式两份, 科技处、项目承担部门各留一份
- (3) 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 需将此表及合同原件一份报科技处登记

附件 2

技术服务合同（样表）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知识技术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点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

\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3. 技术服务费使用方式：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涉密责任： \_\_\_\_\_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涉密责任： \_\_\_\_\_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_\_\_\_\_

\_\_\_\_\_。

4. 验收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3. 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视为结束，后期因已交付成果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

#### 第四部分 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

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科研工作积极性，营造拼搏奉献、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鼓励创新，扶持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优秀科研成果、纵向科研项目、横向课题及技术服务项目、发明专利、高水平学术论文及学术专著等。

**第三条** 成果必须以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无异议，并经过学校申报或在学校备案。

**第四条** 成果完成人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人员，且成果署名排序为第一位，完成人申报授奖的各类科研成果须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和现从事工作相符。

**第五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多次出版，按最高档次奖励。若已经按照低档给予了奖励，则只补最高奖励差额。

**第六条** 奖金一次性发放，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统一扣除。

**第七条** 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者，核实后撤销其奖励资格，追回所颁奖金，在全校通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

##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

### 1. 科研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指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按照科研管理计划，正式下达申报通知，依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并按原定计划完成且通过鉴定或验收结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 2.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对获得上级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完成结题后，学校按照获得经费的 15% 给予奖励。对无经费资助的项目，按照相同类别、年度项目资助最低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

## 第九条 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项目奖。

对获得外部资金的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项目，按照实际到账额扣除提供给甲方的设备费和第三方费用后的 10% 对项目组进行奖励，按照 20% 对项目所在系部进行奖励。项目组奖励由项目组负责支配，系部奖励作为科研基金，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有关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

## 第十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

1. 获奖科研成果是指政府部门、科研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通过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奖项。

### 2. 奖励标准

级别		等次	奖励标准 (万元)
国家级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	一事一议
		二等	
		三等奖	
省（部）级	指国家有关部委及省政府组织的科研成果评奖，主要包括：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	一等	10
		二等	8

	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专利奖、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省泰山文艺奖、省文化创新奖、省刘勰文艺评论奖、省教学成果奖等。	三等	6
厅（市） 级	指省直厅局及市政府组织的科研成果评奖，主要包括：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市科学技术奖、市专利、市自然科学奖、市社科优秀成果奖（折半）等。	一等	1.5
		二等	0.7
		三等	0.4

### 第十一条 专利授权奖。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职务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每件奖励 2000 元。

### 第十二条 高水平论文奖

1. 学术论文应为我校职工为第一署名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学术论文应当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教育科学等领域，具有较强学术性和研究性的专业文章，不包括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访谈录，各类书籍的前言、序、后记等，在格式上必须具有相关专业的论文基本要素。

#### 3. 奖励标准

类别	界定标准	奖励标准 (万元)
A 类	SCI、SSCI、AH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B 类	CSSCI、CSCD 来源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	0.5

### 第十三条 学术著作奖

#### 1. 学术著作要求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著作是指我校教师在科学领域前沿通

过科学研究，系统地、创造性地进行论述并形成理论和方法，且代表该学科目前水平的专著或编著。

## 2. 奖励标准

类别	学术专著	
	专著	编著
奖励金额（万元）	1	0.3

## 第三章 奖励申报与实施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组织一次，对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科研成果进行奖励。由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成果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填写《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系部初审，系部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后报科技处。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核实，并根据该办法提出奖励意见，报学术委员会审定。学术委员会对奖励项目和金额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处提出。

**第十六条** 科技处将公示无异议的奖励情况报分管校长、校长审批后，由学校颁布授奖决定。

**第十七条** 成果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根据项目成员实际贡献对获得奖励进行分配，并将分配方案报财务处，财务处依据分配方案发放奖金。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后确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大力推进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试行)》(德职院党发〔2019〕60号)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教学成果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充分调动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关于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鲁财资〔2019〕48号）等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和依合同约定学校所有或者共有的有处置权的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设计、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新发现、新理论等涉及到专利技术、保密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法律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三条** 因退休、离职、调动等情况离开学校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在校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工作取得的科技成果仍属职务科技成果。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学校，属国有资产。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

##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推进、组织实施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管理、协调和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八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员及学校共同商定。

**第九条**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须首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机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所有科技成果转化必须依法签订合同，合理兼顾学校、项目负责人、成果转化实施单位等各方的利益，约定各方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义务及风险等。

**第十一条** 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完成。未经学校批准，严禁个人和其他部门或单位擅自签订转化合同，否则属于无效行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有关系部、单位或个人承担。

1. 由成果完成人员及其所在部门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填写《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或者《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交科技处初审，法律顾问复审（3万元以上）。

2. 审核无异议后成果完成人员按照学校用章流程完成用章申请，同时将合同电子文档上传用章申请流程，完成合同签订。

3.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的合同原件须交一份至科技处备案。

4. 成果需求单位依据合同将转化费用打入学校账户。

5. 经费到帐后 7 个工作日内，成果完成人需将财务开出的发票复印件交至科技处。

**第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学校信誉和维护学校正当权益。成果完成人员所在部门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收益，在扣除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后，由学校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学校规定进行分配。收益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含 10 万元），学校提留 5%，成果完成人获得 95%；收益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项目，学校提留 10%，成果完成人获得 90%；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学校提留 15%，成果完成人获得 85%。

**第十五条** 通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费用按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规定执行。成果完成人的收益在项目组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分配，由其内部协商决

定。

**第十六条** 我校教职工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获得的绩效和奖励等经济收入由财务处统一扣税。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的合同签署、资金往来、收益分配、发票与纳税等相关事宜由科技处及财务处负责统一管理。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推介，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负责人按学校要求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广和转化自己的科技成果。对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科技成果奖。

**第十九条** 教职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未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2. 泄露项目组或其他人员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有关技术秘密，或私自以各种方式或渠道将学校的重要资料泄露；
3.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
4. 除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5. 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行为人个人承担，学校将按照有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日常管理不善而

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部门，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调离学校人员，在学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校知识产权，离开学校后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学校同意，将其在学校期间掌握的科研成果私自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者，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大力推进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试行)》(德职院党发〔2019〕60号)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样表）  
2.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样表）

附件 1

合同编号：

##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让方”、“让与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让与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

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 技术秘密的范围：

。

2. 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

。

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第三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 。
2. 提交地点： 。
3. 提交方式： 。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 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第五条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 实施范围：

。

2. 实施方式：

。

3. 实施期限：

。

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

。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涉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涉密责任：

。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2.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 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乙方有权以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

2. ；

3. 。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

2. ；

3. 。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

。

2. 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

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

。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4. 。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
2. ；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 2.
- 3.
- 4.
- 5.

第二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同编号：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让方”、“让与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让与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的专利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 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
2. 发明人/设计人： 。
3. 专利权人： 。
4. 专利授权日： 。

5. 专利号： 。
6. 专利有效期限： 。
7. 专利年费已交至： 。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 。
2. 提交地点： 。
3. 提交方式： 。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方负责在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

事宜。

第八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内容：

。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

。

第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其中，技术秘密转让价款为

2.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有权以

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
2. ；
3.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

。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

。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

2. ;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4. ；

5. 。

第十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技术评价报告：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 其他： ；

。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横向课题管理，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师积极开展横向课题研究，推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学校、系部及课题组成员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课题是指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自然人等委托我校进行研究的横向科研课题。横向课题经费是指由委托（或合作）方筹资用于科学研究的经费。学生实习类合同不列入横向课题。

**第三条** 科技处是我校横向课题的管理机构，负责课题的申报、组织评审、立项、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四条** 横向课题采取校内公开申报方式。

**第五条** 横向课题的申报要求：

1. 课题主持人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职工，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2. 课题组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并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的研究，所在部门具备相应的研究条件。

3. 为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横向课题必须采用书面合同的形式，合同文本原则上必须采用学校规定的技

术服务合同格式文本。合作双方均签字盖章后，合同即具有法律效力。横向课题还需填写《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申报书》。

**第六条** 申报时间：科技处一般每年6月份下发本年度课题申报通知，课题主持人根据通知精神按时申报。研究经费数目较大的（20万及以上）横向课题可随时申报。

**第七条** 横向课题实行项目制管理，由承担横向科研课题的部门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课题负责人对所承担的课题全面负责，包括制定计划、人员分工、经费使用等。

### 第三章 合同的签订与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服务合同是指本校教师作为课题主持人，以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为受托方当事人，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科研工作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合同。

**第九条** 横向课题应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前，课题主持人须充分了解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合同涉及的重要文件、权属证书及资质证明等进行查验；充分论证课题的成熟性、转让的可能性、咨询服务的准确性、实施的可行性等关键要素。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照我校技术服务合同签订要求完成合同填写、审查、签字、备案等工作。合同一式三份，委托方和承接方各留一份外，另一份合同交科技处。课题合同的签订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规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十一条** 合同发生纠纷时，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由合同仲裁机构或法院依法解决。

所需费用由该课题经费列支；经费不足的，由课题组成员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对于履行中的横向课题合同确因技术上无法克服的困难造成不能履约或部分违约，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首先经科技处批准，科技处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课题主持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交科技处一份备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课题组承担，所需费用首先由该课题经费列支；课题经费不足的，由课题组成员个人承担。

#### **第四章 课题评审及立项**

**第十三条** 科技处将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评审立项基本要求对课题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布。

**第十四条** 课题评审立项基本要求：

1. 选题应与我校开设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范畴的横向研究课题。所申报的课题应与主持人所学专业或从事专业相一致。

2. 课题能解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机构所面临或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

3. 课题在相关领域或实践中应具有创新性，不得低水平重复研究。

4. 委托方具有合法资质，能提供营业执照。合同书内容填写合法、完整、规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5. 课题经费预算合理，符合《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

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6. 课题研究结果可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五条** 横向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研究经费数目较大的（20万及以上）横向课题可按委托方和学校共同签订的合同书中的研究期限进行研究。

**第十六条** 横向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责任制。课题主持人须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切实诚信履约，保守科研秘密，遵守学术规范，对于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及其它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为保障横向课题按计划完成，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由于特殊原因确有必要更换的，必须在不影响课题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原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报所在部门和科技处审批，与新课题负责人办理好移交手续，否则中止该课题经费的使用。

**第十八条** 科技处将对每一年度立项的横向课题进行中期检查。检查主要内容包含课题主持人及成员是否按合同计划开展研究，研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计划的要求；课题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等，并协调解决课题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凡以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名义承担的各类横向课题，研究经费必须由委托单位直接转入学校账号。财务处

为已到款的横向课题单独设立账户，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财务处是横向课题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经费的管理和核算，确保课题主持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研究经费。科技处协助财务处管理横向课题经费，同时接受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横向课题经费的使用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必须按照课题合同中约定的经费使用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并对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可靠性负法律责任。学校按课题经费总额的5%提取管理费。课题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和提取报酬，合同中无约定的，全部留归课题组成员自主分配。

**第二十二条** 横向课题研究中用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除了根据合同需要提供给甲方以外的，其他所有权归学校，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横向课题经费报销程序：

1. 5000元及以下的：

(1) 课题负责人将比价单、使用的发票进行归类、汇总、粘贴、签字；

(2) 系部主任审核签字；

(3) 科技处审核盖章登记；

(4) 科技处处长审核签字；

(5) 财务处审核报销。

2. 5000元以上的：

(1) 课题负责人写申请，系部、科技处、分管校领导审批；

(2) 课题负责人将比价单、使用的发票进行归类、汇总、

粘贴、签字；

- (3) 系部主任审核签字；
- (4) 科技处审核盖章登记；
- (5) 科技处处长审核签字；
- (6) 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
- (7) 财务处审核报销。

3. 劳务费、专家费原则上应直接打入劳务人员或专家的银行卡，相关税费自理。

##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横向课题按合同计划进度完成研究工作后，由课题主持人及时将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交课题原委托单位结题验收。结题报告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30%，并且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为验收结题。

1. 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完毕，并由委托方签发验收证明和结论（包括采用该技术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情况）；
2. 合同课题通过技术鉴定，且委托方同意结题。

**第二十五条** 验收合格后，课题组主持人应向科技处提交《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结题报告》，附带相关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及委托方验收证明。

**第二十六条** 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模型、专利等。课题成果均应标注“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和课题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验收材料。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通过结题验收：

1. 未完成《合同书》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2. 提供的结题验收材料不真实、不完整；
3. 擅自修改《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

4. 超过研究计划规定期限 6 个月以上，且未报科技处审批；

5.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但未能解决或未做出说明，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要进行整改完善，并在 6 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题验收申请，验收仍然未通过的，取消该课题。

因课题未完成或被取消造成委托方的损失，由课题主持人承担，学校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或无正当理由中止研究的课题主持人，两年之内不能申报新课题。

**第二十九条** 横向课题的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其所有权、转让权归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所有。合同有特别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凡本办法与法律和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条款，按法律和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凡未经学校同意签订合同的横向课题，学校对该课题不予承认，不予计算科研成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学校创新能力，推动学校科技事业发展，保护学校及个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处是学校专利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

**第四条** 根据《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为职务发明创造：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履行本单位交付其他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2. 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3. 主要利用我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五条** 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并通过学校指定机构申报并成功授权的发明专利，学校每件最高报销 5000 元。

**第六条** 属于职务发明创造，通过学校指定机构申报并成功授权、且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学校所有的发明专利，学校给予报销年费，标准为第 1-3 年每件 135 元，第 4-6 年每件 180 元。

**第七条** 我校教职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

权及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

**第八条** 我校与外单位协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的归属，按双方协议的规定办理。若协议中无规定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九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个人所有。非职务发明创造不享受学校相关报销、奖励政策。

**第十条** 发明人完成专利申请文书撰写后，需填写《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申报专利审批表》，经相关系部负责人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至少 2 名专家审核后方能申报，交到科技处科技管理科备案。专利获授权后，发明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利证书复印件及申请文书扫描件上传到 AIC 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职务发明创造获授权后，按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对发明人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专利权转让有关事宜按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通过转让获得的各类专利不享受学校激励政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术论文的管理，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维护学术道德，加强学风建设，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规范，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论文撰写应秉承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科学作风，论文的结果应具有真实性和可重复性，不得捏造、篡改研究数据和结果。

**第四条** 应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和贡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抄袭剽窃、挪用他人研究结果和结论，引用他人论点时应在文章的参考文献中注明。

**第五条** 应如实标注与论文相关的各类资助项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随意标注不相关的基金资助项目。

**第六条** 学术论文的署名应根据作者的真实贡献大小按顺序排列，杜绝虚假、滥用署名。署名者应对论文投稿和发表等相关事宜具有知情权，投稿过程中的任何有关权利与责任的承诺书的签名不得由他人代签。

**第七条** 通讯作者应对学术论文的撰写、投稿和发表，以及发表后的任何事项负有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发表论文所使用的科学研究的原始实验记录和论文的原始数据应由作者长期保存，以便随时查阅。

**第九条** 论文投稿前，作者应在 AIC 工作流程管理系统填写《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发表审核表》，后附论文正文，

并经相关系部负责人和学院学术委员会本领域 2 名专家审核后，方可发表。

**第十条** 各系部应履行监管职责，对论文的单位署名、作者署名、真实性及专业性等进行审核。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和专利权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但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论文发表后，作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杂志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扫描件上传到 AIC 个人档案，目录用横线标出个人发表论文。

**第十二条** 科技处每年初对上年度发表的论文进行公示，对于没有备案的学校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